

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3 年度藝術才能班 招生考試

測驗流程

時間	考試科目	注意事項
7:50-8:20	報到 試場引導	南大樓
8:20	預備鈴	監考老師核對學生名單，登記應考缺考狀況。 監考老師發下試卷並監考。
08:30-09:20	樂理測驗 (筆試)	※應試地點： 專科大樓 二樓音樂教室 (筆試第一試場) (准考證號：301001-301021) 專科大樓 三樓音樂教室 (筆試第二試場) (准考證號：301022-301041)
09:20-09:40	休息	考生休息時間
09:40-10:30	聽音測驗 (筆試)	監考老師發下試卷並監考。 ※應試地點： 專科大樓 二樓音樂教室 (筆試第一試場) (准考證號：301001-301021) 專科大樓 三樓音樂教室 (筆試第二試場) (准考證號：301022-301041)
10:30-10:50	休息	考生休息時間 所有考生移動至 二樓音樂教室 (休息準備室)
10:50-結束	節奏測驗	每人應答以一分到一分半鐘為限 ※應試地點：專科大樓 二樓 家政教室 ※休息準備室：專科大樓二樓 音樂教室 (筆試結束後請依循志工帶領，至休息準備室等待測驗叫號。節奏、演奏測驗均完成後，再行離開。)
10:50-結束	樂器演奏能力 測驗	每人演奏以三分鐘為限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 ※應試地點：專科大樓 三樓 音樂教室 ※休息準備室：專科大樓二樓 音樂教室 (筆試結束後請依循志工帶領，至休息準備室等待測驗叫號。節奏、演奏測驗均完成後，再行離開。) ※不開放練習